

撤销决定书

当事人：苏州欧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富仁坊巷 68 号 512, 612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吴蔚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508000009616

投诉人：吴蔚秋

诉求：撤销吴蔚秋在苏州欧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身份信息登记

2025 年 7 月 7 日，接投诉人吴蔚秋（身份证号码：
53XXXXXXXXXXXXXX49）投诉，称有人使用其身份信息，在
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设立了“苏州欧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要求
撤销其在该公司的身份信息登记。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向投诉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同日向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姑苏数据协函
〔2025〕105 号），2025 年 7 月 31 日收到复函。经查：“苏州
欧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设立，投诉人同日
登记为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观前分局调
查人员联系到投诉人、营业执照领取人、验资报告出具方、名称
预先核准的委托代理人调查询问。根据调查询问情况，投诉人表
示对登记一事不知情，未授权他人办理该项业务，不认识该公
司的相关人员，未在任何注册登记材料上签过字，曾丢失过身份证。

营业执照领取人表示由于时间久远，已记不清是否办理过该公司的业务。验资报告出具方表示只对验资报告资金负责，无法辨别投诉人的真实性。名称预先核准的委托代理人表示不认识投诉人。调查人员无法联系该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无法进一步展开调查。根据税务、公安、人社部门征询函回执，该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办理税务登记，目前为非正常户，法人吴蔚秋未实名认证。公安、人社部门未查到相关信息。根据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 202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苏同济司鉴所〔2025〕文鉴字第 233 号）：根据现有样本材料检验，苏州欧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企业登记档案内的落款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30 日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上（申请人盖章或签字）处、落款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30 日的《苏州欧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上全体股东签字处“吴蔚秋”签名字迹与样本“吴蔚秋”签名字迹不是同一人所写。2025 年 7 月 15 日，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该公司涉嫌冒名登记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我局在姑苏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告送达了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姑苏数据听字〔2025〕143 号），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相关人员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举行听证的要求。

综合以上调查，我局认为苏州欧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冒用吴蔚秋身份信息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

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之规定，现决定撤销“吴蔚秋”在“苏州欧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注册登记以及执行董事身份备案。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姑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邮箱：sjj_bgs@gusu.gov.cn），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撤销公司登记信息。

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

2025 年 12 月 25 日